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47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四号楼4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05,132,66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86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向东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陈肖鸿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陈肖鸿非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徐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李东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淑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 3、王向东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尉可超先生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04,298,362 | 99.7940 | 834,300 | 0.2060 | 0  | 0.0000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 | 404,298,362 | 99.7940 | 834,300 | 0.2060 | 0  | 0.0000 |

|  |  |  |  |  |  |  |  |
|--|--|--|--|--|--|--|--|
|  | 限公司<br>转让山<br>东钢铁<br>集团日<br>照有限<br>公司股<br>权暨山<br>东钢铁<br>股份有<br>限公司<br>放弃优<br>先购买<br>权的议<br>案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879,585,974 股，本议案上述股东已回避表决。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岩、曾开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钢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